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9-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3,802,835.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黑 02 民初 17 号】。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

（二）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46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三）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 二、原告单方面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购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原告成为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淑清。

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成立，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间，原告及二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许淑清。

2011 年由第一被告申请立项在齐齐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中恒生物制药保健食品产业基地。在实际开发建设中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转入原告的账户中，由于第二被告与原告的母子公司关系，故而由第二被告将上述所有资金全部用于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购买设备，共花去工程款及设备款 63,802,835.00 元（其中用于建设第一被告的工程款 10,991,163.00 元，机电装修工程款 28,430,147.00 元，设备款 24,381,525.00 元）。在此过程中，原告对上述款项没有任何实际控制和使用。

2018 年第二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诉讼的方式将其出资全部在原告处索回，但是根据事实，原告即没有得到钱也没有得到物，上述钱款均用于为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基地的投资与建设，故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原告偿还该款，并且第二被告对该款负有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上述所花的费用应当由所有权者承担，并且由实际控制及使用者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一）请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3,802,835.00 元。

（二）判决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黑 02 民初 17 号】；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黑02民初17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